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
電話：7273173#325
電子信箱：kyw4997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55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給要點、申請書、學生名冊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35510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55105_ATTACH2.xls、376470000A_1130355105_ATTACH3.doc)

裝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309191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詳見發給要點第二點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線

四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五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
教務處　收文:113/09/18
1130003492　有附件

六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七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由承辦單位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八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http：//www.phc.edu.tw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3.9.11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8 11:33:02